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0 國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9 日函復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略以：</p> <p>(一)國防部「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經 106 年 1 月 26 日令停止適用，後續「軍事投資類」軍購案建案作業程序，依部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辦理；有關「作業維持類」軍購案作業程序，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均依該部(資源司)訂頒「國軍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辦理相關預算編列及審查作業。</p> <p>(二)為落實單一窗口管制，該部(戰規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管制作法」，統一管制對美軍購案「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兩大類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後續確依案內管制作法辦理。</p> <p>(三)為使各單位熟稔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管制作法及作業方式，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辦理國軍案內管制作法講習，使業務主管及負責對美軍購作業人員均能順利執行遞交作業。</p> <p>二、國防部 110 年 5 月 4 日函復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略以：</p> <p>(一)有關調查意見一之人員疏失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空軍未遵「國軍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規定辦理，未獲國防部同意即由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逕向美方提出屆壽更換件申購，由空軍司令部分別核予時任主官(管)4 員申誠乙次至兩次處分；另執行階層未依規定辦理，分別核予承辦人員 2 員記過乙次至兩次處分。 2. 駐美軍事代表團承辦對美作業，未向國內複式查證，即以防空部與美方洽談申請發價書(LOA)，核予前駐美軍事代表團少將團長洪○○少將、上校軍購組長徐○○等 2 員各申誠乙次處分，另中校採購官黃○○核予申誠兩次處分。 <p>(二)有關調查意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軍 109 年 7 月 31 日令頒「重申國軍對美軍購案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單位確依規定逐級呈報奉核，並俟預算獲賦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國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01.20 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管制作法，空軍依該作法於同年 8 月 3 日擬訂作業維持預算執行對美軍購案需求起始管制機制並令頒各單位遵行。</p> <p>2. 空軍後續確依建案作業規定、政府採購法、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重大節點管制各軍購案全般預算編列、支付及接續作業，以符作業程序及法規要求。</p> <p>3. 有關調查意見三：國防部訂頒「國軍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各單位新增工作計畫預算應前置完成呈報及核定作業，優先維持主戰裝備妥善，視年度作維費獲賦額度納入整體預算排序檢討，以滿足維保實需，並將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指導並協助審查各單位採購程序是否完備；且賡續管制所屬執行各項作業，落實作業紀律。</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